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請人 三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4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游 育 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 彥 丞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正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淑貞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 台南分行	三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20日	17,788元	AG0000000
002	協順鐵線廠股份有限公司邱正明	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	三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1月20日	51,136元	PD0000000